

主管機關：社會處

發文機關：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102.01.16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20008671 號 函

異動性質：修正

生效日期：102.02.01

主 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法規內文：

一、 法規內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費補助事宜，依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十八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於新竹縣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應在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或與健保合約之醫院醫療或看護者，但其他政府機關照顧對象，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低收入戶。

〔二〕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者，其本人及扶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或看護費用。

〔三〕 非屬前兩款者之經濟弱勢戶患嚴重傷、病者。

1. 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2. 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或看護費用。

本府所稱無力負擔者係列冊低、中低收入戶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其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且全戶動產低於每年每人平均新臺幣十二萬元、不動產合計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或看護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以最近三個月所生之醫療費或看護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經社會救助機構收容者不受應自行負擔醫療費及看護費用累計金額之限制。

三、 傷病醫療補助標準如下：

〔一〕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

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基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指定病房費。

〔二〕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低收入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全額；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列冊中低收入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百分之八十；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 濟弱勢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百分之七十；年度內最高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 住院看護補助標準如下：

〔一〕 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費用。

〔二〕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年度內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三〕 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年度內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

五、 申請人應於出院、就醫或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正本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後核轉本府複審核發補助費：

〔一〕 醫療補助: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切結書、醫療費領款收據、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自付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二〕 看護補助: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負擔看護費用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看護費領款收據、醫療院所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之收據。

〔三〕 低、中收入戶申請前二款補助經鄉(鎮、市)公所出具低、中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

